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662431_D02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于2012年度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乔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春
 艾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艾维

2013年4月16日